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243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(0243851A00_ATTCH1.pdf、0243851A00_ATTCH2.doc、0243851A00_ATTCH3.jpg、024385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【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組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組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)。
- 三、申請標準、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。
- 四、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，於107年3月31日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處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



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 # 8329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6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總表電子檔請一併寄至tn581@tn.edu.tw處，俾利彙整。

五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文件不齊)，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，並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(網址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>教育公告)。

八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/學輔校安科/法令規章與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